**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环罚字〔2021〕36号

当事人：广州中滔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从事危险废物经营业务，现有员工430人，2020年营业收入额为3.18亿元。2021年5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时发现：当事人100t热解气化焚烧炉已配套布袋除尘车间，在该车间楼顶露天贮存9个更换产生的焚烧炉除尘器布袋（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上述焚烧炉除尘器布袋总重量为16千克。当事人上述焚烧炉除尘器布袋贮存场所未设置围堰、遮雨棚，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当事人存在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115050101）复印

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1. **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7月9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环听告字〔2021〕5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1年7月20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提出的主要申辩意见如下：一、我司因车间操作人员的工作疏忽，致使9个更换产生的除尘器布袋露天存放，我司收到责改通知后已第一时间将除尘器布袋转移至一吨罐进行密封贮存。二、鉴于我司已进行整改，请求减轻处罚。

2021年8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复核发现，当事人100t、15t热解气化焚烧炉已经停产，100t热解气化焚烧炉配套的布袋除尘车间楼顶未贮存有危险废物，当事人已将案涉危险废物转移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经集体审议，我局认为，当事人已将露天贮存的危险废物转移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存在整改情形，我局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影响本案定性，但考虑到当事人存在整改情形，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在告知书处罚金额的基础上予以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总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及附件第15.20.1.5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10万元（拾万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九江银行、东莞银行、江西银行、广东南粤银行、长沙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2021年9月10日